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27	42	-35.71%	725	160	353.13%
		皮卡	223	459	-51.42%	3957	11506	-65.61%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46	119	-61.34%	251	424	-40.80%
		合计	296	620	-52.26%	4933	12090	-59.20%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8	-100.00%	582	118	393.22%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3010	54164	16.33%	616521	758835	-18.75%
销量	整车	客车	11	32	-65.63%	712	145	391.03%
		皮卡	437	417	4.80%	5386	12378	-56.49%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45	117	-61.54%	275	362	-24.03%
		合计	493	566	-12.90%	6373	12885	-50.54%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8	-100.00%	583	117	398.29%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62438	62160	0.45%	643670	763843	-15.73%
		其中:车桥(自配)	806	1863	-56.74%	14130	36324	-61.1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赵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赵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赵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赵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赵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燃气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069	941,251	6.25
营业利润	112,866	113,228	-0.32
利润总额	113,701	113,346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12	84,275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58	82,320	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9.52	减少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9.30	减少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85,084	2,104,451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6,509	1,052,905	5.09
股本(股)	2,876,767,544	2,877,087,73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66	5.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000,069万元,较上年同期941,251万元增长6.2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660,873万元,较上年同期604,658万元增长9.30%;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148,638万元,较上年同期181,264万元减少18.00%。天然气销售量为22.5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1.17亿立方米增长6.67%,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7.1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6.98亿立方米增长2.22%,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15.4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4.19亿立方米增长8.8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2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2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9〕17号),获准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1家证券分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地区平湖市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核准设立分支机构类型	拟设地	新设数量	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
1	证券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B
2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地区平湖市	1		B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申领分支机构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9—02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元龙景运”)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的通知,穗甬控股于2019年10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穗甬控股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龙景运	无限售流通股	246,000,000	18.69%	246,000,000	18.69%
穗甬控股		14,800,048	1.12%	48	0
合计		260,800,048	19.81%	246,000,048	18.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穗甬控股的意见行使。

4. 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穗甬控股。

四、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关于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6.9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0.06%,购买的最高价为6.51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4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99,8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回购股份的数量56.93万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本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约3.12%)且不超过5,000万股(包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约5.2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47,906.2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540,009.9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92,730.13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84%,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瞬息万变,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实施方案及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后续注销安排(如有)、回购方案的终止等;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具体价格和数量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审议程序、意见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对本回购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份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2019年9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5、2019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6、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

7、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用于本次回购。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以下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通过邮件发送,并电话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修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且该议案还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所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进行修正,原修订的内容不变,新增加经营范围调整的内容。本次修正后的《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将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前后对比内容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新增修订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药品经营;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票务代理;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费用;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食品生产;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药品经营;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电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票务代理;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费用;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食品生产;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五十六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7.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8.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9.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1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11.	第九十八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12.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